

普安县民政局采购社会救助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普安县民政局采购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MZX--CGXM2025--015

采购预算：462 万元

最高限价：462 万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04-25 至 2025-04-28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普安县民政局

项目联系人：胡成甫

联系电话：0859-7232109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省黔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饶飞、张洲

联系方式：0859-6888919

五、附件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材料；①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②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③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④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⑥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⑦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函；⑧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承诺函；

2) **特殊资格要求：**①提供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二、采购服务内容、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购买服务内容

根据《省民政厅 省编委办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推行政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黔民发〔2018〕3号）和《贵州省民政厅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定，向社会力量购买的社会救助服务主要包括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公办救助机构监管的辅助性工作、社会救助对象排查、业务培训、绩效评价、政策宣传等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以及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的照料护理、康复训练、社会融入等社会救助服务。

2、服务项目类别和需求

根据《贵州省民政厅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定，结合县社会救助中心和各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对象数量等情况，我县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类别（A类）及服务需求如下：

（1）全县14个乡镇（街道）救助对象排查、政策宣传及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的照料护理等服务项目。

（2）县社会救助中心申请救助受理、绩效评价、政策宣传等辅助性工作；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的照料护理；流浪乞讨对象信息收集核查、护送返家、生活照料、调查评估等项目。

（3）服务年限：3年（服务时限从中标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4）派遣服务人员：不少于26人。

3、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按照根据《中共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党办发〔2021〕6号）文件规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从已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

（2）人员费用：社会救助服务人员工资标准除试用期外按 4700 元/月/人执行（含五险、劳务费发票税费）。试用期根据服务人员服务能力情况设置为 1 个月至 2 个月试用期，工资标准为 4000 元/月/人（含五险、劳务费发票税费），如有基层工作经验服务人员可不设试用期。

4、其他事项

（1）承接主体负责按县民政局的要求做好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服务人员所涉及的劳务合同及所有纠纷等均由承接主体自行负责。

（2）服务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履行期限：3 年（服务时限从中标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核定按月按标准足额拨付给成交供应商，具体付款方式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3、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书面合同时向采购方缴纳成交总价的 5% 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4、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5、服务要求

5.1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普安县民政局的要求提供社会救助服务人员。社会救助服务人员须遵守普安县民政局的规章制度，按照服务内容开展服务。

5.2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所有社会救助服务人员劳资、社会保险、安全等管理工作。并为社会救助服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等）、按月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等方面的管理服务。配合普安县民政局开展服务人员业务培训（每年至少培训 2 次）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5.3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核定的经费标准，及时、足额向全体社会救助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非经普安县民政局书面通知，不得扣发社会救助服务人员工资，不得缩减或变更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险种。

5.4 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应经常性地对服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安全教育，定期（每半年不少于1次）对社会救助服务人员的品德、技能、考勤、业绩等

方面进行回访考察，调查掌握服务人员的异常反应并与普安县民政局交换意见，及时处理存在的问题。

6、人员管理

社会救助服务人员上岗之前成交供应商要配合普安县民政局组织业务培训，普安县民政局以政策解读、经验介绍、案例分析、互动参与等形式，组织对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法规、操作程序、办事流程、信息化操作等内容进行学习。服务人员到各乡镇（街道）必须遵守各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安排，只能从事社会救助工作，不得接转其他部门，各乡镇（街道）不能因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而抽调现有社会事务办工作人员。服务人员日常考勤管理及业务工作由实际服务单位进行管理，承接主体根据服务单位反馈情况进行考核管理。

7、工作时间

全体社会救助服务人员工作时间由普安县民政局和各乡镇（街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具体安排。

8、服务责任

8.1 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用人单位经济损失的，供应商除协助普安县民政局对服务人员进行处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8.2 服务费需全部用于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劳务费发票税费，成交供应商不得挪用。如有违反，普安县民政局有权收回并中止服务合同。

9、绩效考评

普安县民政局和各乡镇（街道）按月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作为每月服务费发放依据。每半年对购买服务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对综合考评不称职的人员，后期缺额由承接主体根据要求补充。

10、其他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10.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0.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四、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